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6〕81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6年6月9日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宁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所提起的校内申诉：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纪律处分有异议的；

（二）给予退学、取消学籍等学籍处理有异议的；

（三）给予取消入学资格、撤销学历或学位处理有异议的。

第四条 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依法依规代为申请。学生提出申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

（二）研究受理（不受理）学生的申诉请求；

（三）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取相关证据，查阅相关材料；

（四）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监督执行；

（五）其他应当由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处理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以《宁夏大学非常设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为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或者公告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诉，经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

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九条 提出申诉的学生，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条 申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学号、身份信息、住址以及申诉人所在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和联系方式等）；

（二）申诉请求；

（三）提出申诉的理由（包括事实和依据）；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人对其提交申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及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

（二）申诉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

（三）撤回申诉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

（四）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拒不补正；

（五）无争议事实重复申诉；

（六）申诉主体不适格；

（七）申诉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日内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是否受理。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三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抽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中 5 名或 7 名成员成立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教师和学生代表人数总和不少于 50%。

第十五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发出受理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诉材料副本送达对申诉人提出处理意见的原部门,由其在收到申诉材料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诉事项向申诉复查小组作出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系申诉人亲属的;
- (二)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性审查的。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组组长的回避由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复查组组长决定。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回避

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小组应当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应当查明以下内容：

-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定性是否准确；
- （三）程序是否正当；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 （五）原处理或处分是否适当；
- （六）被申诉的部门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七）其他应当查明的問題。

第十九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复查小组复查结束后召开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应当达到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经出席人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形成复查结论：

- （一）同意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处分）依据错误或在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建议原处理或处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限期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请求和理由；

（三）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

（四）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五）复查结论；

（六）申诉人享有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向原处理或处分部门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或处分部门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原处理或处分部门重新研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或处分的决定；

（五）申诉人享有的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二条 在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做出复查

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一经撤回，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审查，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三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后 3 日内，由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申诉处理决定（结论）书送达申诉人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字证明；若学生未在学校，由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以电子信箱或邮寄方式将申诉处理决定（结论）书按申诉人提供的地址送达其本人；以上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应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 2 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对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暂缓执行，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宁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申诉处理相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